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3)

###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交易時段後)，附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認購而附屬公司同意於投資協議完成時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附屬公司的認購股份，總投資額為10,500,000港元。

投資協議項下所擬進行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 投資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交易時段後)，附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以下所載為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訂約方：(1) 投資者：戚其芬  
譚栢詩  
黃麗群

(2) 附屬公司：Prism International Pre-School Limited，於完成發行之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發行：投資者同意認購而附屬公司同意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附屬公司的認購股份，合共相當於附屬公司的全部經擴大已發行股本35%。各投資者於完成發行時所持的附屬公司股權載列如下：

- (1) 戚其芬：10%
- (2) 譚栢詩：10%
- (3) 黃麗群：15%

**投資額：** 認購股份的總投資額為10,500,000港元，須於投資協議完成時支付。各投資者所須支付的投資額載列如下：

- (1) 戚其芬：3,000,000港元
- (2) 譚栢詩：3,000,000港元
- (3) 黃麗群：4,500,000港元

有關投資額乃基於附屬公司的估計開辦成本及日後的營運資金而釐定。

**認沽期權：** 各投資者均有權自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發出日期起計六(6)個月(或訂約方共同協定的其他期間)內要求附屬公司按期權價(將根據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除稅後實際純利的五倍及各投資者屆時於附屬公司的股權釐定)購回有關投資者所持有的附屬公司已發行股份。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投資者為個人投資者，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投資協議項下交易已於投資協議日期完成。於完成發行時，本公司間接持有附屬公司的全部經擴大已發行股本65%，而投資者則持有附屬公司的全部經擴大已發行股本35%。附屬公司於完成發行後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訂立投資協議的原因

本集團主要(i)在香港及中國從事爵士及芭蕾舞以及流行音樂舞蹈學院業務；及(ii)在中國深圳經營日間兒童托管中心、幼稚園及室內兒童主題「玩學」會所。

附屬公司主要在九龍塘營辦幼稚園。附屬公司現正申領營辦幼稚園所需牌照或批准，屬下幼稚園於本學年尚未開學。為籌措更多辦學經費，附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

董事認為投資協議的條款均為一般商業條款，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發行所得款項的用途

就發行而向投資者收取的投資額將主要用於支付附屬公司的開辦成本及日後的營運資金。

## 創業板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計算發行的其中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投資協議項下所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協議」	指	附屬公司就發行分別與各投資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的三份投資協議
「投資者」	指	戚其芬、譚栢詩及黃麗群
「發行」	指	附屬公司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總投資額為10,500,000港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股份」	指	將向投資者發行的附屬公司新股份，合共相當於附屬公司的全部經擴大已發行股本35%

「附屬公司」 指 Prism International Pre-School Limited，於完成發行之  
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趙家樂先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家樂先生及秦志昂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秦綦博士及楊少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錫源先生、袁文俊博士及李國豪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當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sdm.hk](http://www.sdm.hk) 登載。